

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 工程间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

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 工程间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

关于颁发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 工程概算定额及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89)京建定字第202号

签 发 人： 赵 宝 山

各区、县建委，市属各局、总公司，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地区各设计、施工单位：

为适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我市组织编制了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市政工程概算定额》、《建筑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以下总称新编概算定额)，及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称八九年材料预算价格)，经审查批准作为确定工程造价和编制标底的依据，现予颁发。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新编概算定额及材料预算价格，由北京市建筑市政工程定额管理处负责管理、解释。

附件一：一九八九年北京市概算定额执行范围的划分

附件二：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结算差价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

抄报：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百发同志、纪诚同志

抄送：首规委、市计委、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府法制办、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附件一:

一九八九年北京市概算定额执行范围的划分

一、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凡属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执行新编概算定额及八九年材料预算价格。

(一)经市建委批准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开工的工程;

(二)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已经进行了工程施工投标,但尚未下达“决标通知书”的工程;

(三)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设计单位尚未报出设计的工程,应按新编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

(四)各建筑木材厂、混凝土构件厂、沥青制品厂、混凝土搅拌厂(站)和建筑水磨石制品厂,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出厂的产品均按八九年材料预算价格执行。

二、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应按原承包合同执行,不再按新编概算定额调整。

(一)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前经市建委批准已开工的工程;

(二)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前实行投标并已下达“决标通知书”的工程,不分是否开工。

(三)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前设计单位已经报出设计和概算的工程;

(四)各建筑木材厂、混凝土构件厂、沥青制品厂、建筑水磨石制品厂和混凝土搅拌厂(站)，凡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出厂供应的产品仍按原价格执行。

三、各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及部队所属的设计单位，凡承担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计任务的，均按上述各项规定办理。

附件二: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结算差价的有关规定

一、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新编概算定额和一九八六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等单位估价表的工程,进行结算时,其材料预算价格,一律按八九年材料预算价格执行。

二、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建设单位已经供应的材料的差价处理:

(一) 建设单位将钢材、木材、水泥的订货合同、指标、实物直接供应给北京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城市建设总公司、住宅建设总公司、市政工程局和中建一局所属材料供应公司(含所属木材加工厂),由于价格的调整,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库存材料、成品增值的金额列入材料公司“基价差”帐户内核算,不得转为企业利润。

(二) 建设单位将钢材、木材、水泥等直接供应给施工企业,已经按一九八六年材料预算价格及有关规定办理的,施工企业应会同建设单位对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已完工程的材料用量进行盘点,将未耗用的材料按一九八九年调整后的价差退还给建设单位。

(三) 构件厂、混凝土搅拌厂(站)、木材厂、水磨石制品厂的产品,按规定的调价时间,将未供应部分产品的钢材、木材、水泥的价差,退给委托加工单位。

目 录

说 明 1

一、本定额适用范围 2

（一）建筑工程

（二）通用设备安装工程

（三）市政工程

二、间接费 3

（一）施工管理费

施工管理费内容

施工管理费标准

（二）其它间接费

临时设施费内容及标准

劳动保险基金内容及标准

三、其它费用 8

计划利润标准

税金标准

说 明

(一)《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间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标(1985)352号《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施(1987)1806号《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以及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89)建标字第248号《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的。

(二)凡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承包建筑安装新建、扩建工程和市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律执行本定额。本定额与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配套使用。

(三)本定额包括:间接费(含其他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

(四)本定额施工管理费仅规定总费率,各施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总费率内自行核定分项费率。

一、本定额适用范围

(一)建筑工程

1. 土建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室外庭院，各种桩基础、护坡桩等工程。

2. 钢结构工程：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中钢结构柱、梁、屋架、天窗架及其相连接的各种支撑、拉杆、栏杆、楼梯等制作、运输、安装及其油漆涂料工程。

3. 独立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各种管道等工程以外的独立土石方工程（包括：挖、填、运输、爆破、碾压），如竖向土石方、沟渠（含市政工程）等工程。

(二)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以及规定范围以内室外庭院工程的采暖、给排水、煤气、电气、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

(三) 市政工程：（以下各类工程均包括附属土石方、降水工程。）

1. 道路、桥梁、排水管道工程：适用于各种道路、广场、停车场、（含车行道、步道、隔离带）。各类结构形式的跨河桥、立体交叉桥梁、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箱涵顶进工程。各种雨水、污水的钢筋混凝土管、砖砌或钢筋混凝土方沟工程。

2. 煤气、热力、给水管道工程：适用于各类地沟、架空直埋的蒸气、热水、煤气、给水管道工程。

二、间接费

（一）施工管理费内容：

1. 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服务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冬煤津贴、夜间值班补助等）。但不包括由材料采购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开支的人员的工资。

2. 工作人员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工作人员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3. 工作人员教育经费：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工作人员教育经费。

4.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含微机、复印机的纸张、墨粉、软盘、色带等）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5.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

费、住勤补助费和误餐补助，职工探亲路费，劳动招募费，职工离退休一次性路费，工地转移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牌照费、车船使用税和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补贴等费用。

6.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行政管理和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租赁费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7. 行政工具用具使用费：指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含微机）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8. 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9. 其他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开支，包括：支付定额测定费（本项费用上缴北京市建筑市政工程定额管处理）、概、预算编制、工程投标、民兵训练、财产保险、临时工管理、执行社会义务、门前三包、绿化及印花税等。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

工 程 类 别	建 筑 工 程			通 用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土 建 工 程	钢 结 构 工 程	独 立 土 石 方 工 程	
取 费 基 础	直 接 费			定 额 人 工 费
费 率 (%)	9.5	4	7	90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

工 程 类 别	道 路、桥 梁、 排 水 管 道 工 程	煤 气、热 力、给 水 管 道 工 程
取 费 基 础	直 接 费	
费 率 (%)	11	7.5

（二）其它间接费

1.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设施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公用事业房屋、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及塔式起重机路基（基础）、小型临时设施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拆除的费用以及按规定交纳的临时用地费、临时建设工程费。

临时设施费由施工企业包干使用，按专用基金核算管理。

不包括施工用地面积小于首层建筑面积三倍时，由建设单位负责申请办理租用临时用地的租金。

2.劳动保险基金（劳保支出）：指施工企业由职工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离退休职工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以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按规定交纳的待业救济金。

劳动保险基金按专用基金核算管理。

建筑安装工程其它间接费标准

项 目	工程类别 取 费 基 础 费 率 (%)	建 筑 工 程			通用设备 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	钢结构工程	独立土石方工程	
		直 接 费			定额人工费
临时设施费		2.5	1.25	2.5	18
劳动保险基金		2.19	1.04	2.14	18

市政工程其它间接费标准

项 目	工程类别 取 费 基 础 费 率 (%)	道路、桥梁、 排水管道工程	煤气、热力、给水 管 道 工 程
		直 接 费	
临时设施费		2.5	2.5
劳动保险基金		2.22	2.15

建筑安装工程其它费用标准

项 目	工程类别 取 费 基 础 费 率 (%)	建 筑 工 程			通 用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土建工程	钢结构工程	独立土石方工程	
		直 接 费			定额人工费
计划利润		7.99	7.11	7.81	55
税金		3.92	3.72	3.83	见 注

注：通用设备安装工程税金仍按（87）京建字第113号文执行。系数为3.34%。

市政工程其它费用标准

项 目	工程类别 取 费 基 础 费 率 %	道路、桥梁、 给排水管道工程	煤 气、热 力、 给 水 管 道 工 程
		直 接 费	
计划利润		8.10	7.85
税金		3.98	3.85